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固西)文综罚字〔2026〕F-3号

当事人：西吉县某某商行（黄某某）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40422MABY7G691N

经营者：黄某某

经营场所：宁夏 XXXXXX

2026年2月12日10时00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剑波（30041621015）在出示执法证件，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宁夏 XXXXXX，西吉县某某商行（黄某某）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检查时发现该店只办理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出版物零售，但其存在从事出版物零售的行为，现场负责人黄某某不能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对检查时发现的252本出版物进行了清点并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向现场负责人黄某某下发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整个检查过程现场负责人黄某某一直在场见证，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2026年2月12日10时42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6年2月24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6年2月26日，西吉县某某商行（黄某某）的经营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西吉县某某商行（黄某某）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查证当事人共有252本出版物，未售出，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6年2月12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西吉县某某商行（黄某某）在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宁夏 XXXXXX 发行出版物。

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当事人的出版物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 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西吉县某某商行（黄某某）确实存有出版物。

4. 场所经营者黄某某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具体身份信息。

5. 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不具备出

出版物零售的资质。

6.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西吉县某某商行（黄某某）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共计 252 本，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宁固西）文综罚告字〔2026〕F-3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法定期限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西吉县某某商行（黄某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应当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适用情形（裁量阶次）和执行标准“违法所得不足 1.5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中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了 252 本出版物，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出版物 252 本；
2.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200.00）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非税暨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

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6年3月12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出版管理条例》摘录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